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长发改收费发〔2025〕14号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核定沁源县花坡景区门票及 相关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沁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正式核定花坡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收费标准的请示》（沁发改科技〔2024〕71号）收悉，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西省定价目录〉的通知》（晋发改规发〔2022〕2号）和《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全省旅游景区（景点）门票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晋发改市场发〔2017〕279号）规定，本着既有利于增加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又要兼顾补偿服务成本的原则，经过实地调查，结合成本监审结论，经我委价格审议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就沁源县

花坡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标准

1. 花坡景区门票中准价：35 元/人·次，景区可依据中准价为基础，根据市场供求最高上浮 15%，下浮不限。

2. 花坡景区小交通项目收费标准：10 元/人·次（往返）。

3. 花坡景区停车场项目收费标准：30 分钟内免费，超过 30 分钟开始计费，小车（7 座以下含 7 座）10 元/次，大车（8 座以上含 8 座）15 元/次。

二、依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景区门票要严格执行相关优惠政策：6 周岁（不含 6 周岁）—18 周岁（含 18 周岁）未成年人、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下学历学生等凭合法有效证件享受门票半价优惠；现役军人家属凭部队制发的相关证件，享受门票半价优惠；6 周岁（含 6 周岁）以下或身高 1.2 米（含 1.2 米）以下的儿童、残疾人、现役军人、革命伤残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等凭有效证件免门票；在职、退休、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和消防救援院校学员，凭有效证件免门票；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凭退役军人事务部颁发的《优待证》免门票；公安民警凭警官证免门票；60 周岁（含 60 周岁）老年人免门票。

三、景区要认真落实明码标价等有关政策规定，及时在景区门户网站、收费场所等醒目位置公示门票价格、单独收费的

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及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等，保障游客知情权，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将门票、游览服务、保险等捆绑销售，不得价外加价或强制代收其他任何费用。

四、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月23日

（此文予以公开）

抄送：省发改委，市政府。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3 日印发
